# 耶稣的义

经文：马太05:17-05:48

### 论律法

背景

摩西传统，申命记18:15-19

5章19节 最小的一条

最小这个词是指地位，或许还有轻看、忽视的意思。也就是说有一些主观的分别区分判断

5章20节 胜<4052>

多

**在耶稣时期，律法不再用来知道人们必须如何回应上帝的仁慈恩惠，它已经称为人们得以获得上帝恩惠的途径。**（旧约历史P469）

张易：律法是上帝的心意

土豆：律法是上帝的形象

律法体现上帝的心意。地上的百姓透过律法认识上帝。这认识不单单是知识，还有经历或者说是遵行。百姓在遵行律法的时候，进一步认识上帝的心意。更奇妙的是，这样的遵行，让其他的人们通过这些百姓看见了上帝的形象。

### 六段讲论

在阅读这些内容的时候，人们往往会有一些固有的认知，或者称为先入为主的观点。有了17节-20节耶稣讲律法的总纲，我们就可以来讨论一些观点

###### 规条vs行动

###### 要求vs教训

### 论杀人

耶稣的这段讲论可以分为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呈现出引用、诠释、应用这样的递进结构：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 21节 | 耶稣引用旧约中的律法 | 引用 |
| 第二部分 | 22节 | 耶稣启示律法的精神 | 启示 |
| 第三部分 | 23-26节 | 耶稣教训如何应用律法 | 应用 |

耶稣用这样的方式解读律法，好像是给门徒做了一个示范，告诉门徒学习律法的正确姿势。从这三个部分的篇幅来看，第三部分的应用内容最多。也就是说耶稣看重律法在生活中的应用。进一步说是在生活中活出律法的样式。这样看来耶稣教导门徒这条律法的重点不是不可杀人，而是同弟兄和好。也就是说**律法的重点不是不做什么，而是去做什么**。（表述有问题，需要修改）

###### 吩咐古人和我告诉你们

这样的句式，是这六段讲论的范式。这样的范式表达了什么呢？从吩咐古人这样的表达，看起来指的是摩西传讲耶和华律法。我告诉你们这样的表述，耶稣仿佛站在了摩西的位置上。摩西的领受来自上帝，那耶稣所讲的也是来自上帝。说耶稣在诠释上帝的律法，这样的说法有点不够。应该说耶稣在启示上帝的律法。他有摩西的位份。他和摩西一样来教导（带领）上帝百姓。你能体会到耶稣说这话时候的权柄了吗？如果说摩西还是传上帝话的人；那耶稣就是直接上帝在地上向他的百姓说话。他说的天国，他说的地狱、他说的审判、他说的同弟兄和好，都是上帝亲自在你我耳边说的话语。

###### 从拉加到魔利

拉加大致是笨蛋的意思。魔利是无知、愚拙的意思。现在我们要思考两个问题：一、耶稣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二、耶稣所这句话的用意是什么？

###### 两个例子

23-24节耶稣讲了一个献礼物的场景。从描述来看这个场景的从礼物开始，再是放下礼物，最好到献上礼物结束。当人献礼物的时候，目标应该是神。但是耶稣用这样的例子，让我们看见献礼物中还有弟兄或者说和弟兄的关系的成分。也就是说献礼物的前提（或者说是神悦纳礼物）是同弟兄的和好。这处耶稣的举例可能暗指创世记4：5-8节的那次献礼物。

通过这个例子，耶稣好像在调整人们对神的认知。他把神的心意启示给人们。让人们明白如何是遵循神心意的样式。

25-26节耶稣讲了一个人被告的场景。看起来这个场景中的审判官好像是战争对头的立场上的。也就是说人和对头来到审判官前的唯一结果就是下监。一般的理解既然和对头去见审判官，总是有一些理由，甚至可以说自己一定是有道理的。但是耶稣给我们呈现的故事结果是下监。因为26节提到一文钱，有人就说这是关于借贷的官司。但是从上文的脉络来看，这里的一文钱很可能是耶稣的比喻。在马太18：34，耶稣也有这样的用法。

用比喻的读法来读这个故事，就会发现和前面献礼物的故事是有联系的，请看下表：

|  |  |
| --- | --- |
| **献礼物的故事** | **被告的故事** |
| 献礼物的时候 | 见审判官的时候 |
| 弟兄怀怨 | 对头（控告者） |
| 先同弟兄和好 | 赶紧与他和息 |

这样看来，耶稣把第二个故事中的审判官指向了献礼物的对象，也就是神。也就是说若不去和对头和息，而是坚持来神的面前打官司讲道理，一定会看到自己原来是欠钱的那个人。

### 论奸淫

耶稣的这段讲论也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粗粗看来和耶稣的第一个讲论类似。我们可以猜这三个部分大概也是引用、诠释、应用这样的递进结构：(三部分的分法有问题)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 27节 | 耶稣引用旧约中的律法 | 引用 |
| 第二部分 | 28节 | 耶稣诠释律法的精神 | 诠释 |
| 第三部分 | 29-30节 | 耶稣教导如何应用律法 | 应用 |

我们先来看， “不可奸淫”这条律法的意图是什么？是泛指禁戒性犯罪还是其他有所指？从耶稣的诠释我们可以有一些答案。耶稣诠释不可奸淫的路径和不可杀人的相似。带领门徒从外在的行为开始剖析人们行为背后的内心动机。这样看来如果不可奸淫是禁戒性犯罪的话，那内心的动机就会解释为性冲动。那耶稣的诠释就会被理解为性冲动导致性犯罪。从这样的理解发展下去，看起来耶稣的教导是**禁戒性冲动**。假设是这样的话，29-30节的处理方式除了威吓的用途，好像没有办法真正起到禁戒性冲动的作用。再则，我们发现耶稣的教导很少有关注个体的生物属性（例如：性冲动）；基本上都是关注个体的社会属性（关系）。或许我们应该从个体的社会属性的角度来思想不可奸淫这条律法的所指。

淫念<1937>这个词被新约作者使用过16次。从其他经文的翻译来看，这个词的重点应该是在【念】。解释为要、贪图可能更加贴切。这样的话，耶稣诠释的不可奸淫可能指向的是人内心的占有欲。这样方向有点像是耶稣经常涉及的个体的社会属性了。既然是社会属性，那这里提到的妇女可能和这个人是有一些关系的，应该不是泛指任何的女性。很可能是邻舍的妻子，或者弟兄的妻子，或者臣仆的妻子。

从29节的右眼以及30节右手的比喻也可以提供一些理解的线索。从比喻来看，

先是从有结果的行为，转向还没结果的动机。

大多人认为这条律法是耶稣禁止百姓的性犯罪。或者从一夫一妻制来诠释耶稣对于婚姻的看法或者说是对破坏婚姻的憎恨。耶稣是怎么来诠释“不可奸淫”的律法的呢？

重点不是不做什么，而是去做什么

雅各书2:11节

### 论离婚

关于休妻的诫命相对于前面两条诫命有几个明显的区别：一、这条诫命看起来是许可而不是禁止；二、这条诫命的结果是他人落在罪中而不是自己；三、在讨论这条诫命时，耶稣没有指出回应的方式。

显明混乱、控制混乱、显明控制混乱的方法

看起来耶稣讨论离婚和前面讨论奸淫是一起的。这是同一个主题的两个方向

|  |  |
| --- | --- |
| **奸淫** | **离婚** |
| 喜悦 | 不喜悦 |
| 要 | 不要 |

这段论述的结构和前面两段有一些不同。这段少了应用的部分。耶稣没有支持应有的样式，但是刚好是这样的缺少，给门徒（我们）留下了思想和选择的空间。

耶利米书3章，也有引用申命记的这段离婚的律法，不过应用在上帝和以色列百姓之间。

### 前三诫命的总结

前三条诫命好像都是在讨论主动处境中的回应。在这些处境中，看起来人都有选择的机会。或者说耶稣就是在教导当有选择机会的时候，选择的方向。

前三条诫命都是由非常永恒的背景：该隐杀亚伯；神的儿子们；婚姻的本质。

### 论起誓

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背誓，所起得誓，总要向主谨守。’

从合和本的注释看，这段经文有两个出处：利未记19:12以及民数记30:2。比较这两处经文的上下文，利未记描述的好像是在人前起誓，而民数记描述的好像是在神前起誓。从耶稣接下来提到了指着天…指着地…指着耶路撒冷…这样的描述，有可能是一个人在人前起誓的场景。再看下文论报复和论爱仇敌，所讨论的都是一个人处于被动环境下回应方式。所以，论起誓的这段经文很可能也是讨论一个人在被动情况下的起誓。

有了这样的假设，再来看利未记19:12节的上文，发现上文提到了不可偷窃，不可欺骗，不可说谎。也就是说利未记19:12节讨论的也是人在“被动的“处境下的一些回应方式。所以，耶稣引用的经文很有可能来自利未记19:12。

那耶稣讨论这段经文，想教导门徒什么呢？是教导门徒做人要诚信吗？还是教导门徒要敬畏神呢？还是其他什么方向呢？我们现在还不清楚。但是我们知道耶稣用这段经文构建了这个教导的场景：一个人处于被动的环境。在这样的处境下，耶稣会怎么教导呢？

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

估计在当时的社会中，当一个人处于被动的环境时，往往会通过起誓来自证清白。从利未记19:12节中，可以看出人在被动的处境下好像有起誓的权利。但从耶稣的教导来看，是要门徒放弃这样的“起誓权“，只说是或者不是。耶稣为什么这么吩咐呢？难道起誓有什么问题吗？我们先来思想，在被动境况下的起誓背后有些什么呢

通常人会因为某种过犯使得自己落入被动的境况。这时人起誓为了“骗取“人的信任，以摆脱被动的处境。或许还有一种情况是人没有觉得自己有什么过犯，但是就被陷入被动的情况。例如：冤枉、诬告，陷害、诽谤。这时人起誓或许也是为了”获取“人的信任，以摆脱被动的处境。利未记明显讲的是第一种情况，那耶稣说的是哪种情况呢？从下文耶稣谈到不要与恶人作对…爱仇敌…来看，很可能耶稣指的是第二种情况下起誓。他是指人没有过犯的时候被陷害被诬告时，尝试用起誓来自证清白。

既然人没有过犯怎么会被陷害诬告呢？那些起来陷害诬告的人是有什么事由吗？想到这里，我们要回顾耶稣这番讲论的背景，他是在山上，对这跟着他的门徒。这样看来那些诬告人的针对的是耶稣的门徒。从这个角度来想，这些人诬告的事由很可能是和耶稣有关，或者说和耶稣的教导有关。耶稣曾经说过，“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的坏话诽谤你们…“，或许指的就是这里的情况。

这时，我们会问：既然没有过犯，而且讲的都是耶稣，为什么在被陷害诬告诽谤的时候，耶稣还是说什么誓都不可起呢？或许接下来的经文就是耶稣的回答。

不可指着天起誓，因为天是 神的宝座；不可指着地起誓，因为地是他的脚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着自己的头发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

概括说，关于神的都不可用来做人**话语**担保；关于人的也不可用来做人话语的担保。这里耶稣使用了递进的方法，从天->地->城->人，好像等级越来越小。同时，又涵盖了方方面面，把人起誓的路都堵住了。让人没有了闪躲的空间。

不要忘记这是耶稣对门徒的教导。因此，这段经文是耶稣教导门徒，当因为传讲耶稣受到诽谤陷害的时候，不可起誓。好像在这样的处境中，门徒什么依仗都没有了。那还有什么呢？**他们所传讲的话语！**

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

果然，耶稣让门徒的眼光定睛在门徒口中的话。在耶稣看来，这话本来就是出于神的，是属于神的。当门徒因传神的话被陷害诽谤的时候，如果门徒有起誓。那起誓的部分就是出于恶者。恶者的目的是拉低神话语的位置；参杂神话语的纯洁；动摇门徒对神话语的信心。雅各书5:12就是一个很好例子。

这么看来，耶稣讨论这段经文不是为了教导门徒做人要诚信；也不是教导门徒起誓的规范。而是教导门徒在被诽谤陷害时的回应方式。

### 论报复

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读这段经文的时候，如果带上前文的背景，再来思想耶稣的意图，就变得非常有意思了。因为，耶稣引用的这段经文是关于报复。是律法规范人在被伤害的时候如何报复。联系前面门徒的被诽谤陷害，耶稣在这个时候讨论报复，很可能指向门徒在诽谤陷害后可能产生的报复。

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

耶稣明确告诉门徒，不但不报复还不要与诽谤陷害他们的人作对。读到这里，或许我们有点难接受耶稣的教导。那不是恶人吗？门徒传讲的是真理，而这恶人却诽谤门徒所讲的，那不是站在神的对面吗？门徒不应该来伸张正义吗？耶稣为什么不要门徒与恶人作对呢？。

这句经文中有一个线索。耶稣用的【恶人】和上文5:37节的【恶者】是同一个原文<4190>。这给我们一个思考的方向，或许是因为恶人的缘故。前面耶稣刚说过…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沿着这样的思路往前发展，既然多说的话是出于恶者，那么多的事也是出于恶者。因此，不要与恶人作对，是让门徒不落入恶人手中。那么，如何来回应诽谤陷害呢？接下来的教导可能就是回应指南。

有人打你的右脸…有人拿你的里衣…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

怎么来理解这些回应指南呢？首先我们要思想，耶稣的这些教导是行动样本还是比喻象征？因为这段是**为耶稣的缘故被诽谤陷害后不要报复**，所以耶稣可能是用比喻象征的方式教导门徒回应这些诽谤报复的人。那么，这些句子的前半段是描写被诽谤陷害的状况，而后半段是教导回应的方式。

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

打右脸可能是当时文化中侮辱人的行为。所以，这段经文可能说的是门徒在传道时候会遭遇的辱骂。辱骂的内容可能指向门徒的身份或者耶稣的身份。那么左脸转过来指的是把一些其他的内容摆在逼迫人的面前。这些内容可能指的是耶稣和门徒在神国的身份。

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

在当时社会中里衣的价值没有外衣高。耶稣好像在说这些诽谤诬告的人想拿的是门徒身上价值相对低的东西；而门徒回应的方式是把自己价值更高的东西也给那些诽谤诬告的人。

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路；

当时的门徒对这个场景很熟悉。罗马士兵在行军的时候，可以让以色列百姓帮他们背辎重。耶稣可能是用象征的手法在教导门徒，帮助那些逼迫人的担他们自己难担的担子。而且是超过律法所规定的义务。

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

耶稣这里描写的场景和前面三个有些不同。好像让门徒从被动的处境转到主动的处境。但是，应该还是在教导门徒在被诽谤陷害后的回应。只是去掉了外部的压力。可能耶稣在暗示，那些曾经迫害门徒的人开始回转了。门徒该怎么接待这些人呢？这些人会求什么呢？很可能是求赦免。这赦免不单单是门徒的赦免；还可能指的神的赦免。（这样的推论来自耶稣在马太18章）

那借贷又是什么呢？这些逼迫门徒的，回转后会向门徒借什么呢？那一定是门徒有的。从6章来看，很可能是指门徒有的天父的赏赐。

读到这里，我们发现这节经文和“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构成了这段教导的一头一尾。从讨论报复开始，到把最宝贵的赦免和赏赐给逼迫自己的人。耶稣给门徒展现了在被诽谤陷害逼迫时候的回应方式。正是这样的方式，可以保护门徒不落入恶人的计谋。反而从恶人手中挽回那些逼迫门徒的人。

讲到这里还没有结束，耶稣继续沿着被逼迫后的回应这个主线进展他的教导。

### 爱仇敌

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

从不可起誓开始，到不要与恶人作对，我们说是在被诽谤陷害的被动处境下的回应。这样的说法还是一种推测。到了这里，耶稣明确说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也就是说，前面两段讨论的背景的确是在被逼迫的处境下的。同时耶稣这三段的教导好像是三层台阶，带着门徒在回应逼迫的道路上越走越高，最后来到了天父的面前。

这样，就可以做你们天父的儿子。

在前面的讨论中，或许还有不理解的。在这里耶稣给出了答案。原来，耶稣前面教导门徒回应逼迫的方式，实际上是在教导门徒做天父的儿子。或者说前面教导的这些回应逼迫的方式，正是天父儿子的样式。这样的教导让我们看到，天父的儿子和世界的儿子是那么的不一样。而这不一样的根源是天父的样式。

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这段经文耶稣可能是在诠释5:39-42节。好像在回答门徒心中的疑问。或者说，是在开启门徒对天父的认识。耶稣好像用象征的手法，把他让门徒去传讲的话语比喻为阳光和雨水。也就是说，门徒是天父施恩的管道。耶稣这样的教导，把门徒的眼光从受到的逼迫转到了自己的身份上——天父的儿子。

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

耶稣是带领门徒好像站在天父儿子的位份上。从这个位份上开始思想天父儿子的样式。思想的焦点是在天上的样式和地上的样式的区别。这样的区别又聚焦在爱人的方式上。耶稣说地上的爱是爱那爱自己的人。也就是说地上的爱是对爱自己的回应。这样看来，地上的爱是被动，甚至可以说是缺乏的。因为是对人的爱的回应，自然没有来自天上的赏赐。

接着还特别举了一个税吏的例子。这个例子好像在说，‘税吏不也是单爱那爱他们的人吗？’。讲到税吏，在当时的社会中，是被许多人看不起的，因为他们欺压人民。所以爱税吏的人应该是很少的，也就是说税吏很少能去爱别人。这个形象和前面天父满溢的爱的样式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让我们看到天上的，那种丰盛的、要满出来的爱，以及地上的，缺乏的，枯干的爱。

对于门徒，听到这样的教导，不知作何感想。或许，对于第一批听众，就是座在山上的门徒们，可能不是很理解。但是，对于后来阅读福音书的门徒，一定会有极大的触动。

你们若单请你们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

说完爱人，耶稣接着把话题转向请弟兄的安。耶稣用的句式和前面的一样。当用这样的表达的时候，基本上是要表达进展的意思。看起来，耶稣要把门徒的眼光从弟兄转向全地。那和前面爱人的主题有什么联系呢？

这里的请弟兄的安，耶稣让我们看到爱的发生——从关系中产生的爱。但是在这里的语境，却是让门徒意识这样的爱还是受到关系的捆绑。

是接着耶稣提到了【长处】。这个词给了我们思考的方向。这个词是丰富有余的意思。联系下文提到的外邦人